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公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由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6日及2023年3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建議A股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向上交所提交包括A股招股章程(「**A股招股章程**」)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於2023年6月20日收到上交所就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出具的受理通知書。A股招股章程將刊載於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kcb.sse.com.cn)，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同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建議A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發出有關建議A股發行詳情和進展的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及張海超博士；非執行董事魏義良先生、周可祥博士及張蕾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